

# 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並溯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生效，迄今修正二次，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茲因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適用法規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年齡範疇。